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

文 号：民航规〔2025〕6号

编 号：AC-276R2-TR-2025-01

下发日期：2025年1月22日

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 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活动（以下简称危险品培训），保障航空运输安全，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2）（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的危险品培训和境内承运人在境外运行时开展的危险品培训。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依据职责对全国危险品培训实施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依据职责对辖区内的危险品培训实施监督管理。

境内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从事民航安全检查工作的机构、危险品货物托运人及托运人代理人、其他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相关单位），以及港澳台地区承运人、外国承运人，依据本办法开展危险品培训，承担危险品培训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相关单位应确保从事旅客、行李、货物、邮件航空运输等岗位的从业人员，按照相应的培训大纲通过危险品培训并考核合格，获得胜任岗位中危险品航空运输职责所需的能力。

民航企事业单位应确保涉及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职责的其他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客货服务、航材运输、应急处置、安全

监察等人员，通过适当的危险品培训并考核合格，获得胜任岗位中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职责所需的能力。此类从业人员同时从事本条第一款的岗位时，也应满足前款的培训要求。

第五条 外国承运人应确保在中国境内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的人员按照其所在国主管部门批准的危险品培训大纲或其他等效文件的要求，接受相应危险品培训且评估合格，相关人员的培训证明应留存可查。

港澳台地区承运人应确保其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的人员按照其民航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危险品培训大纲或其他等效文件的要求，接受相应危险品培训且评估合格，相关人员的培训证明应留存可查。

第六条 从事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活动的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按照民航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危险品托运人培训大纲”的要求，接受相应危险品培训且考核合格。

第七条 从业人员的危险品培训应由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培训机构按照相关单位的培训大纲的要求实施。

第八条 危险品教员培训应按照民航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危险品教员培训方案”执行。

第九条 相关单位应建立并保存其危险品培训档案不少于 36 个月。培训档案应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实施情况和培训记录。

培训记录应采用纸质文档或电子文档等便于查询的形式保存并载明：

（一）参训人员信息，包括单位、姓名以及能区分参训人员

的信息；

- (二) 每期培训的起止时间；
- (三) 培训大纲的名称和编号；
- (四) 培训机构和授课教员；
- (五) 评估结果和评估人员；
- (六) 相关人员的参训记录和评估记录等必要的培训证据。

相关单位应指定组织和实施培训的管理人员或教员，对评估结果的真实性进行核准签注，并按照《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数据报送管理办法》报送相关信息。

第三章 培训大纲

第十条 相关单位应按照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危险品培训大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符合相关规定的声明；
- (二) 实施培训的相关要求；
- (三) 危险品培训方案。

第十一条 危险品培训大纲中应明确实施培训的要求，包括：

- (一) 培训范围和培训目标

1. 相关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岗位设置，结合“危险品通用职责和培训课程最低课时”（见表 1），确定本单位的危险品培训范围。

2. 相关单位应对培训范围中的各岗位职责进行分析，制定任务清单，列明各职责的相应任务，说明各职责的培训目标。

（二）培训类别和培训周期

危险品培训分为初训和复训两个类别。初训为从业人员进入岗位前，或前一次培训超过有效期，使从业人员取得相应危险品职责胜任能力的培训；复训为已接受过培训且在培训有效期内，使从业人员持续保持危险品职责胜任能力的培训。

危险品培训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如复训在前一次培训有效期内的最后三个月完成，则该次复训的有效期仍以前一次培训失效月起延后二十四个月。

（三）人员的要求

应说明参训人员、教员、评估人员、成绩核准或合格签注人员、培训管理人员（如适用）的条件和要求。

（四）培训记录的要求。

（五）合格证明的形式和管理要求。

（六）培训大纲的制定、修订和维护的要求。

（七）授权或委托危险品培训机构的条件（如适用）、培训协议（如适用）的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相关单位应根据相关岗位危险品职责所需胜任能力制定危险品培训方案，包括：

（一）相关岗位危险品职责的各项任务应具备的胜任能力及其胜任能力标准。

（二）相关危险品职责取得胜任能力应接受的培训内容、课程设置以及实施要求。

表 1 危险品通用职责和培训课程最低课时

序号	危险品通用职责	初训课时	复训课时
1	负责准备托运危险品货物	30	18
2	负责办理或接收普通货物（非危险品）	9	5
3	负责办理或接收危险品货物	30	18
4	负责处理仓库货物、装载和卸载集装器、装载和卸载飞机货舱	9	5
5	负责接收旅客和机组行李、登机口和机场内其他旅客的服务人员	9	5
6	负责航空器装载计划	9	5
7	负责飞行的飞行机组	9	5
8	负责飞行运行和飞行签派	9	5
9	负责客舱安全的客舱机组	9	5
10	负责旅客和机组及其行李、货物和邮件的安检人员	9	5

注：相关单位应参照表中提供的危险品通用职责和培训课程最低课时，根据本单位危险品职责所设置的培训课程确定培训时间。

1. 危险品培训课程应涵盖知识培训、职责培训和安全培训。

知识培训包括履行危险品职责所需的危险品基础知识、法规要求等。职责培训包括履行危险品职责应掌握的公司规定、工作程序和执行任务的标准等。安全培训包括履行危险品职责应具备的安全意识和工作态度，以及获得应对特殊情况或应急处置必备的知识和技能。

2. 根据培训目标和教学需求明确授课形式。

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的初训，以及具备危险品货物托运、收运等职责人员的复训，应采用集中课堂教学。如遇特殊情

况，经大纲审查或备案的地区管理局评估后，可采用网络视频教学。

3. 按照培训目标和培训需求明确培训时间（课时以小时为单位）和每期培训人数的上限。

培训时间应包括知识培训、职责培训和安全培训课程的课时。

4. 按照初训和复训要求设计课程。

5. 明确培训教材、课件、教具等培训资源的使用和维护要求。

（三）确定参训人员胜任能力水平的方法、流程（如适用）和评估工具等评估标准。评估时间应按照评估标准的需求确定，不计入培训课时。

（四）完善培训方案、监控培训质量、跟踪培训效果的措施和要求。

第三方危险品培训机构应按照本章要求制定与其授课范围相符的危险品培训大纲，经委托单位认可后，按照委托方需求提供与机构能力相符的培训。

第十三条 境内承运人应在完成运行合格审定前和危险品培训大纲修订、更新后，向其主运营基地机场所在地地区管理局提交下列材料申请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

（一）境内承运人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申请表（见附录 1）；

（二）危险品培训大纲；

（三）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管理规定和本办法要求的，地区管理局应在 20 日内，向境内承运人出具“关于确认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结果的函”（见附录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地区管理局应通知其补充。

第十四条 地面服务代理人应按照《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向所在地地区管理局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

第十五条 从事民航安全检查的机构应在实施危险品培训前，以及培训大纲修订、更新后，向所在地地区管理局提交下列材料申请备案：

- （一）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见附录 3）；
- （二）危险品培训大纲；
- （三）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

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形式要求的，地区管理局应在 20 日内予以公布；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地区管理局应通知其补充。

第十六条 相关单位应在公司手册、培训大纲或管理制度等公司文件中明确危险品培训的职责和相应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一）管理危险品培训的部门和职责；
- （二）危险品培训的组织管理和培训大纲制定、维护的要求；
- （三）授权或委托危险品培训机构开展危险品培训的流程和管理要求；
- （四）培训记录的管理要求；
- （五）培训质量监控和自查的相关要求。

相关单位同时为培训机构的，可将本条要求的内容与培训机构的管理制度合并。

第十七条 培训大纲应由制定单位或机构及时修订和更新，确保持续符合管理规定、本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的要求。

修订或更新后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应在地区管理局审查或备案后实施。

第四章 培训机构

第十八条 危险品培训机构应当在首次开展培训活动 30 日前，向机构所在地地区管理局备案，在备案时提交下列材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有效：

- （一）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信息表（见附录 4）；
- （二）法人资格证明；
- （三）危险品培训大纲；
- （四）培训管理制度；
- （五）3 名及以上符合要求的危险品培训教员信息及其仅服务于该机构的证明材料；
- （六）按照管理规定要求及备案内容开展危险品培训并保持危险品培训大纲持续更新的声明。

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形式要求的，地区管理局应在 20 日内予以公布；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地区管理局应通知其补充。

第十九条 危险品培训机构应制定管理制度，规范机构管理

和培训活动。管理制度应包括：

- （一）按照相关单位危险品培训大纲开展培训活动的流程；
- （二）确保培训活动符合本办法和相关规定的措施和要求；
- （三）选拔、评估和聘用危险品教员的标准（如适用），教员能力保持和提升的要求，教员档案的管理；
- （四）制定和维护培训大纲的要求；
- （五）备案和变更信息的要求；
- （六）建立并实施定期教学研讨、教学质量评价和符合性自查的措施和要求；
- （七）保存培训记录的要求和培训合格证明的样例（如适用）；
- （八）明确危险品培训的管理部门，包括机构管理人员的设置及职责（如适用）。

第二十条 危险品培训机构应按照相关单位的培训大纲和培训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培训。

危险品培训机构应在相关单位委托培训的协议中明确其承担培训活动的内容和具体培训课程。

第二十一条 危险品培训机构应确保其教员按照教员类别及授课范围实施相应的危险品培训。

第二十二条 危险品培训机构不得以民航行政主管部门名义进行宣传、招生、发证等商业性培训和其他相关活动。

第二十三条 危险品培训机构应每 12 个月至少组织一次教学研讨活动，对培训机构管理、培训质量、教员能力等方面进行评

价，制定自查措施，按照相关评价标准开展自查或委托国家批准的认证机构开展第三方培训服务认证，持续改进培训效果。

第二十四条 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20 日内重新备案。

危险品培训机构拟终止培训业务的，应自终止培训起 30 日内书面告知原备案的地区管理局取消备案。

第五章 培训教员

第二十五条 危险品教员按授课对象分为 A 类教员和 B 类教员。

A 类教员应根据自身能力确定授课职责范围，通过地区管理局组织的危险品教员能力评估后，并实施其所属培训机构备案培训范围内的从业人员危险品培训。

B 类教员应按其所在民航运输企业的相应管理制度，通过培训机构组织的危险品教员能力评估，并实施培训机构所属的民航运输企业培训大纲中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表 1 中序号 1 和序号 3 对应的职责以外的从业人员培训。

B 类教员可以实施使用其所属民航运输企业培训大纲的分、子公司的危险品培训。

危险品教员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通过相应类别的教员能力评估，并在危险品培训机构完成相应备案后，方可作为教员实施其备案的危险品培训。

第二十六条 危险品教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从事民航相关业务三年以上，熟悉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二）通过办理或接收危险品货物职责的危险品培训并考核优秀，且在培训有效期内；

（三）在拟授课危险品职责的相关岗位完成至少 5 天的实习，或与岗位职责相关的实操培训，或两年内在拟授课危险品职责相关岗位的从业经历；

（四）通过教员能力评估。

第二十七条 申请 A 类教员的人员，应在接受教员能力评估前，由其所属培训机构或民航运输企业向所在地地区管理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A 类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见附录 5）；

（二）从业经历证明；

（三）相应的培训记录；

（四）相关岗位的实习经历或实操培训的证明；

（五）申请人员为危险品培训机构或机构所属单位的正式员工的证明；或与危险品培训机构有劳务协议且具有其他单位劳动关系的人员，由其劳动关系所属单位出具的书面同意函；

（六）从事培训教学连续 2 年以上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 地区管理局对 A 类教员申请人员的能力进行评估。评估包括笔试和试讲两个环节；评估标准在危险品培训机构提交申请材料齐全后 10 日内予以公布；评估结果于评估完成后 20 日内公布。

第二十九条 危险品培训机构参照本办法 A 类教员能力评估的做法开展本机构 B 类教员申请人员的能力评估。

第三十条 通过危险品教员能力评估的人员，在被相关单位或危险品培训机构聘用后，由其所属危险品培训机构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要求完成备案。

第三十一条 危险品教员应按照所属危险品培训机构的管理制度开展培训，且仅在一家培训机构备案，仅代表一家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活动。

第三十二条 危险品教员应持续符合以下要求：

（一）每 12 个月至少完整地实施一期与其授课范围相符的危险品培训。

（二）每 24 个月至少参加一次危险品教员培训，且至少参加一次相应的危险品培训并考核合格。

（三）每 12 个月参与一次危险品教研活动。

（四）每 24 个月接受一次实操培训，或与教员授课危险品职责范围相符的 5 天以上的实习。

授课范围包括多个危险品职责的教员，每次实习应选择与上次不同的岗位，且尽量覆盖授课范围内的职责以获得相应岗位的必要经验。在授课岗位从业的教员不受本条第（四）款限制。

（五）通过民航行政机关的教学质量检查或培训机构组织的教学质量评价。

第三十三条 A 类教员增加授课范围的，由其所在地地区管理局按照本办法的要求重新评估教员能力。

B 类教员增加授课范围的，由其所属危险品培训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重新评估教员能力。

B 类教员变更为 A 类教员的，依照申请 A 类教员办理。

变更教员所属危险品培训机构的，应由原聘用的机构解除教员聘用关系并更新备案，新聘用的机构按照本办法完成备案；未完成备案前，不得在新聘用的机构开展危险品培训。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危险品教员备案失效：

-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
- （二）培训中存在不符合管理规定和本办法的。

危险品教员不满足前款要求的，危险品培训机构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危险品教员备案信息变更，备注失效原因，并更换危险品教员重新组织培训。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民航行政机关发现相关单位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和危险品培训活动不符合管理规定和本办法要求的，应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的，应通知其危险品培训大纲及实施的危险品培训失效，按照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或第八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民航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危险品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将相关内容列入监管执法计划，重点检查危险品培训机构从事危险品培训所需条件、培训制度的执行、教员评估、培训质量等。

第三十七条 民航行政机关应对危险品培训机构及教员的培训质量加强监督，每年度抽取辖区内部分培训机构或教员，开展教学质量检查。

第三十八条 地区管理局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民航局提交本地区危险品培训监督检查情况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相关表格、文件（含附录），可通过危险品航空运输网站下载。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AC-276-TR-2016-02）同时废止。

- 附录：
1. 境内承运人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申请表
 2. 关于确认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结果的函
 3.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
 4. 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信息表
 5. A 类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

附录 1

境内承运人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申请表

境内承运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大纲适用的危险品职责			
申请材料清单	在适用栏目内打“√”		
a.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 危险品培训大纲			
c. 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			
本企业做如下承诺： 一、申请表所载信息及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合法。 二、所提交的危险品培训大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的要求。 三、经审查后，严格按照危险品培训大纲开展人员培训。 四、经审查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如有修订，将报贵局重新审查后再行实施。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填写说明： 1. 大纲适用的危险品职责以“危险品通用职责”为样例进行填写。 2. 修订后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再次申请审查时，需在备注栏中说明。			
备注：			

盖 章

年 月 日

附录 2

关于确认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结果的函 (参考样例)

单位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已经审查合格。即日起，
你单位可按该大纲对履行相关职责的人员实施培训。

危险品培训大纲编号：

地区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录 3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参训人员职责			
申请材料清单	在适用栏目内打“√”		
a.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 危险品培训大纲			
c. 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			
本机构做如下承诺： 一、申请表所载信息及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合法。 二、所提交的危险品培训大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的要求。 三、经备案后，严格按照危险品培训大纲开展人员培训。 四、经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如有修订，将报贵局重新备案后再行实施。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填写说明： 1. 参训人员职责以“危险品通用职责”为样例进行填写。 2. 修订后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再次申请备案时，需在备注栏中说明。			
备注：			

盖 章

年 月 日

附录 4

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信息表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 政 编 码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教员情况	姓 名	教员类别	授课范围 (填写培训职责序号)
		A ☐ B ☐	
		A ☐ B ☐	
		A ☐ B ☐	
培训职责范围 (危险品通用职责 1—10)	1. 负责准备托运危险品货物		
	2. 负责办理或接收普通货物 (非危险品)		
	3. 负责办理或接收危险品货物		
	4. 负责处理仓库货物、装载和卸载集装器、装载和卸载飞机货舱		
	5. 负责接收旅客和机组行李、登机口和机场内其他旅客的服务人员		
	6. 负责航空器装载计划		
	7. 负责飞行的飞行机组		
	8. 负责飞行运行和飞行签派		
	9. 负责客舱安全的客舱机组		
	10. 负责旅客和机组及其行李、货物和邮件的安检人员		
	11. 其他		
备案材料清单	在适用的栏目内打“√”，不适用的注明“不适用”		
a. 法人资格证明			
b. 危险品培训大纲			
c. 培训管理制度			

d. 教员备案信息	
e. 声明	
本机构做如下承诺： 一、备案表所载信息及备案材料完整、真实、合法。 二、所提交的危险品培训大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的要求。 三、经备案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培训。 四、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在变更后 20 日内重新完成备案。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填写说明： 1. 申请事项，在适用项目的□内打“√”； 2. 备案信息发生变更再次申请的，需在备注栏中说明； 3. 培训职责范围中的“其他”为不属于危险品通用职责 1—10 对应的职责，可以是明显不在 1—10 之内的职责，也可以是 1—10 中多个职责的组合。使用“其他”时，应具体写明具体职责。	
备注：	

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5

A 类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申请人员	姓 名		
	授课范围	(填写培训职责序号)	
培训职责范围 (危险品通用职责 1—10)	1. 负责准备托运危险品货物		
	2. 负责办理或接收普通货物 (非危险品)		
	3. 负责办理或接收危险品货物		
	4. 负责处理仓库货物、装载和卸载集装器、装载和卸载飞机货舱		
	5. 负责接收旅客和机组行李、登机口和机场内其他旅客的服务人员		
	6. 负责航空器装载计划		
	7. 负责飞行的飞行机组		
	8. 负责飞行运行和飞行签派		
	9. 负责客舱安全的客舱机组		
	10. 负责旅客和机组及其行李、货物和邮件的安检人员		
	11. 其他		
备案材料清单	在适用的栏目内打“√”，不适用的注明“不适用”		
a. 从业经历证明			
b. 参训记录			
c. 相关岗位的实习经历或实操培训证明			
d. 隶属关系证明			

e. 从事培训教学连续 2 年以上的证明文件	
本机构做如下承诺： 一、申请表所载信息及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合法。 二、所提交的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的要求。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填写说明： 1. 培训职责范围中的“其他”为不属于危险品通用职责 1—10 对应的职责，可以是明显不在 1—10 之内的职责，也可以是 1—10 中多个职责的组合。使用“其他”时，应具体写明具体职责。	
备注：	

盖 章

年 月 日

